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统编教材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罪犯心理学

主编　黄兴瑞

金城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统编教材

罪犯心理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黄兴瑞

副主编：狄小华　毕鸿燕　邵晓顺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兴瑞　毕鸿燕　关一航

狄小华　李志燕　孙丽娟

皮之炳　邵晓顺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心理学/黄兴瑞主编．－北京：金城出版社，2003.7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统编教材

ISBN 7－80084－492－7

Ⅰ．罪… Ⅱ．黄… Ⅲ．司法心理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材 Ⅳ．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661 号

(内部教材　注意保存)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河北省保定市时代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875 印张　257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84－492－7/D.128

定价：19.10 元

前　言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狱工作对专门人才的需求，近年来，全国各地相继建成了一批警官职业学院，同时，现有各警官学校也积极开展高职高专教育，有力推动了监狱专业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没有统一编写的高职教材，致使各院校自编或选用其他代用教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的质量，影响了教学工作规范有序地运作。因此，尽快解决本专业没有高职规划教材的突出问题，已成为各院校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司法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三年制教学方案》的要求，按照司法部司法教字[2001]111号文件的具体规划和安排，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组织有关专家、院校教师编写了这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规划教材。

本批教材以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为方向，以监狱工作的法律、政策、理论、实践为依据，按照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的原则设计教材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教育结构，基础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知识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在继承和发扬原有警官院校教材建设的基础上，充分汲取了近年来法制建设、监狱工作实践、科学技术、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在内容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提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新颖性，较好地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和要求。

本批教材包括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狱内

侦查学、罪犯劳动管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监狱执法文书、警察体育、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概论等十一本。教材的层次以高职教育定位，同时兼顾了不同方面的需求，既适应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的需要，也适应于现有警官学校高职高专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在职警察更新知识、提高技能，进行专业培训的理想教材。

本批教材是监狱专业首批高职教育教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水平和特色，在编写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和方法，通过公开竞争、专家评议，择优确定各教材的主编和撰稿人员，并对教材实行了“三审”制度，分别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对各教材负责主审，在此基础上由编辑部审定。本批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撰稿人员所在院校的大力支持，并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和水平。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2003 年 5 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司法部监狱管理专业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监狱管理专业统编教材，在编写时按高职教育的要求予以定位，力求既区别于中专教材，也不同于本科教材，努力使之具备自身的特色。编写时，基础理论部分以“必需”和“够用”为原则，以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所需基础理论知识为度，即不过于浅显，也不甚为宽泛，尤其注重了对学生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使本教材在内容的知识性、技术性、应用性等方面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提升。

本教材由主编提出写作提纲，经编写组讨论并在征求中国政法大学罗大华教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何为民教授的意见基础上，确定编写大纲，报司法部监狱管理专业教材编辑部审定，然后由各位撰稿人完成初稿。经全体撰稿人统稿后进行修改，最后由黄兴瑞、狄小华、毕鸿燕、邵晓顺、孙丽娟修改定稿。书稿送罗大华教授和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吴宗宪研究员审阅，并按他们的审阅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本教材由黄兴瑞任主编，狄小华、毕鸿燕、邵晓顺任副主编。各章撰写人为：黄兴瑞（第一、二章），毕鸿燕（第三章），关一航（第四、十章），狄小华（第五、十三章），李志燕（第六、九章），孙丽娟（第七、八、十二章），邵晓顺（第十一、十四章），皮之炳老师参与了第九章的编写。

本教材在撰写时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对本书中引用、借鉴的各位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紧，本教材在内容上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改完善。

编　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心理学概述

第一节　罪犯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8)
第三节　罪犯心理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10)

第二章　罪犯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

第一节　行为主义的犯罪观及其矫治理论 ……(19)
第二节　精神分析心理学的犯罪观及其矫治理论 …… (25)
第三节　认知心理学的犯罪观及其心理治疗的理论 ……(31)
第四节　人本主义心理学及矫治理论 ……(35)

第三章　罪犯心理学研究方法论

第一节　罪犯心理学的方法论基础 ……(38)
第二节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原则 ……(45)
第三节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51)
第四节　我国罪犯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现状与展望 ……(59)

第四章 罪犯心理的构成

第一节 罪犯的常态心理 ……(66)
第二节 罪犯的犯罪心理 ……(71)
第三节 罪犯的服刑心理 ……(78)

第五章 罪犯心理的形成发展与变化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形成 ……(88)
第二节 罪犯心理的发展变化 ……(98)
第三节 罪犯心理的良性转化 ……(106)
第四节 罪犯心理的恶性变化 ……(114)

第六章 罪犯改造动机

第一节 罪犯改造动机概述 ……(124)
第二节 罪犯积极改造动机 ……(132)
第三节 动机激励 ……(137)

第七章 罪犯服刑态度

第一节 罪犯服刑态度概述 ……(147)
第二节 罪犯服刑态度的形成 ……(153)
第三节 罪犯服刑态度的转变 ……(158)
第四节 分析罪犯服刑态度的方法 ……(168)

第八章　罪犯自我意识

第一节　罪犯自我意识概述 ……(171)
第二节　罪犯自我意识的类型及特征 ……(177)
第三节　罪犯自我意识的转化 ……(182)
第四节　分析罪犯自我意识的方法 ……(191)

第九章　罪犯类型心理

第一节　罪犯分类概述 ……(193)
第二节　不同犯罪类型罪犯心理 ……(198)
第三节　特殊类型罪犯心理 ……(209)

第十章　罪犯群体心理

第一节　罪犯群体概述 ……(221)
第二节　罪犯群体心理与心理效应 ……(226)
第三节　罪犯非正式群体 ……(234)
第四节　罪犯群体的人际互动 ……(239)

第十一章　罪犯违规心理

第一节　罪犯违规心理概述 ……(248)
第二节　罪犯常见违规心理 ……(260)

第十二章 罪犯又犯罪心理

第一节 罪犯又犯罪心理概述 ……(276)
第二节 罪犯脱逃心理 ……(281)

第十三章 罪犯异常心理

第一节 心理问题 ……(295)
第二节 神经症 ……(303)
第三节 人格障碍和性心理障碍 ……(309)
第四节 精神病 ……(317)

第十四章 回归社会心理

第一节 罪犯回归心理 ……(321)
第二节 刑满释放人员心理 ……(326)

参考文献 ……(333)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罪犯心理学概述

罪犯是犯罪的实施者，又是刑罚的承受者。这一特殊的地位决定罪犯在监狱学科中是一个重要的范畴。对其作深入研究，不仅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监狱学科的构建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罪犯又是一个多维度的存在，需要对其进行多角度多侧面的研究。心理学是一个独特的视角，罪犯心理又是一个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领域。

第一节　罪犯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罪犯与罪犯心理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即对自身研究范围的界定，罪犯心理学也不例外。对罪犯心理学研究范围的界定，首先涉及到对罪犯和罪犯心理概念的理解。

（一）罪犯的概念

罪犯是一个在多门学科中经常被使用的概念。然而它在不同学科中有不同的含义。例如在犯罪学中，罪犯与犯罪人往往是同义的，泛指一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在刑法学中，罪犯指的是一切触犯刑法，并被法院判处刑罚的犯罪人的总称。应该如何理解监狱学意义上的罪犯呢？目前监狱学中有关罪犯概念的表述大致有如下几种：[①]

1. 罪犯是指在监狱或其它改造场所被执行刑罚，实行劳动改造的人。

① 参见邵名正主编：《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3页。

2. 罪犯是指应负刑事责任和接受改造的，被法院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期间的犯罪行为人。

3. 罪犯是指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判处徒刑，具有劳动能力，并根据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判决书投入劳动改造的人。

4. 罪犯是指犯有罪行，已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徒刑，依法应由国家监狱机关监禁，用劳动改造手段予以惩罚改造的受刑人。

5. 罪犯是经生效刑事裁判定罪量刑，入狱服刑改造的受刑人。

6. 罪犯是指依法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刑罚，送交监狱机关实施惩罚和改造并使之成为新人的受刑人。

上述第三、第四两种表述，把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排除在罪犯这一范畴之外，显然与我国监狱立法和监狱工作实践不相符合。其它几种表述并无原则区别。比较而言，第六种表述较为全面。这一定义表明：①罪犯已因实施犯罪行为而受到刑罚处罚，并且刑罚已从确定阶段到实施阶段；②与罪犯发生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已由审判机关变为监狱机关；③罪犯已经进入劳动改造变成新人的过程；④此时犯罪人的法律身份为受刑人。[①]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监狱学意义上的罪犯在内涵上具有因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而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刑罚，并投入监狱机关服刑改造的典型特征；在外延上指的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受刑人。

（二）罪犯心理的概念

罪犯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就其数量而言，他们在人类社会中只占极少数，但这并不影响其存在方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每个罪犯身上，都存在着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属性。对罪犯的探讨，需要从多个角度，运用多门学科，才能对其作全面深入的分析。罪犯心

① 王泰："试论劳改法学中的罪犯概念及其基本特征"，《劳改劳教理论研究》，1987年第6期，第1页。

理是罪犯一个侧面的存在，是罪犯心理学所研究的对象，因而对罪犯心理作一清晰的界定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对罪犯心理的理解和概念表述并不完全一致。归纳起来有三种观点：第一种"特征论"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罪犯心理是指犯罪者受到刑事处罚以后，在被剥夺和限制了人身自由，并被强制劳动条件下心理和行为的特点，以及发展变化的规律。[①]第二种"结构论"观点。这种观点把罪犯心理理解为一个有序的结构，并认为罪犯心理结构，实际上就是原有的心理结构（其中包括犯罪心理、不良心理和良好心理三种成份），人的基本需要以及服刑改造期间新产生的各种心理因素的复合体。[②]第三种"反映论"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罪犯心理或称罪犯改造心理是指依法被处罚并被集中在特定改造场所的违法犯罪者大脑对惩罚、改造、教育等客观现实的反映。[③]

上述观点都从不同角度对罪犯心理的某一个方面的特征作了概括。它们有的指出了罪犯心理的表现方式，有的分析了其构成内容，有的揭示了其产生方式。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仍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大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罪犯心理也不例外，罪犯心理产生于罪犯大脑，同样是其大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这仅仅是罪犯与普通正常人在心理产生方式上的共性。罪犯心理的研究之所以必要，还在于无论其产生条件还是其构成内容都存在着区分与常人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罪犯心理是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产生。罪犯心理在特定时间——服刑改造时期，特定的空间——监狱环境下产生。人的心理就其内容来说都来自客观现实。罪犯过去生活的环境构成了其原有的心理的源泉，那么特定的时空条件，则是其新的罪犯心理产生的源泉。

第二，罪犯心理是服刑前既已存在的心理与服刑环境相互作

① 邵道生主编：《罪犯改造心理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6页。
② 刘灿璞、何为民等著：《罪犯改造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③ 邵名正主编：《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6页。

用的产物。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心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是人的心理的反映不同于摄影，不同于镜子。人脑不是复印机而是加工器。人在新事物作用下所产生的反映，均经过已有的知识、经验以及个人特征的折射，带有主观性。同样，罪犯心理也是其对周围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他们对服刑环境的反映必然通过其原有的心理进行的。罪犯的原有心理，既有常态心理，也有区别于常人的犯罪心理和在接受刑事审判过程中形成的刑罚心理。

第三，罪犯心理存在于其服刑活动中，并通过服刑活动得到表现。人们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是机械的、静止的、孤立的，而是通过活动完成，并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罪犯心理也是在服刑活动中形成，并在服刑活动中随着客观因素的变化而发展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罪犯心理是罪犯在服刑期间存在的，其原有心理与服刑环境相互作用下产生的，并通过服刑活动表现出来的心理和行为的总和。

二、罪犯心理学的概念

现代科学以研究领域的不断分化和整合来推动研究不断深入。分化的趋势在心理科学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今天，心理学的应用已遍布于各个领域，心理学分支学科十分广泛，如教育心理学、工业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消费心理学、军事心理学、运动心理学等。不仅如此，心理学对人自身的研究也是呈现出不断分化的趋势，这一方面体现在对人的各个发展阶段的心理研究越来越细，如幼儿心理学、儿童心理学、青年心理学、老年心理学，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对各种不同类型人员心理的研究更加具体，如学生心理学、运动员心理学、战士心理学等。就刑事法律领域的心理学研究而言，有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学，也有研究受害人、证人的被害人心理学、证人心理学等。无疑，罪犯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加以研究符合这一趋势。

目前，以罪犯心理为研究对象或以罪犯心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

学科，在名称表述上并不完全一致。使用较多的有："罪犯改造心理学"、"矫治心理学"和"罪犯心理学"。上述名称表述上的差异，反映的是研究内容的侧重点的不同。"罪犯改造心理"侧重研究罪犯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矫治心理"侧重研究罪犯心理的矫治。我们认为，罪犯改造心理是罪犯心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罪犯心理的全部。罪犯心理涵括了罪犯改造心理。另外，罪犯心理学的研究为罪犯心理矫正提供依据，但不研究具体的矫治途径、方法。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将该学科的概念定义为：罪犯心理学是研究罪犯在刑罚执行条件下心理现象的形成、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科学。

为更好地理解这一概念，需要把握以下三点：

1.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是刑罚执行条件下产生的罪犯心理。罪犯是特定社会成员在其人生特定阶段的法律身份。罪犯心理是特定时空条件下产生的心理现象，亦即罪犯心理依赖于刑罚执行的现实条件而获得形成和发展。罪犯心理学的研究会涉及到罪犯接受刑罚前的犯罪心理及刑事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心理，但对这些心理活动的研究，其目的是为了探求罪犯在刑罚执行条件下的心理，因为罪犯的犯罪心理和诉讼心理并未随着罪犯进入监狱而消失。在与服刑环境的相互作用下会产生新的变化。同时，为了探究罪犯心理，也要分析罪犯的服刑环境本身，但我们的分析，是将服刑环境作为影响罪犯心理的主要外部因素加以研究的，而不是去探究如何来更好地创造这种环境。

2. 罪犯心理学研究以罪犯的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为主要内容。罪犯的心理现象就其构成内容而言，与正常人一样表现在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三个方面。心理过程是心理活动在脑中产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它由对事物的认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起来的情感和意志活动所组成。个性，是指个人的整个心理面貌。这是由个人的心理活动的共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所构成的特定的、本质的心理倾向与心理特征。心理状态是某一特定时间心理活动的综合表

现。我们研究罪犯心理的目的之一在于探究罪犯区别正常人心理的特殊性。在心理现象的构成内容中，心理过程是不断变化着的、暂时的形态。因而我们对罪犯心理的研究侧重点不在心理过程本身，而是研究分析其在心理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较为稳定的特征。这种特征能够反映出罪犯与正常人的区别，也能够反映出罪犯在不同类型和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我们将这种特征称之为罪犯的个性心理。罪犯服刑期间的心理活动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如罪犯在服刑的初期、中期、后期等不同的阶段会出现不同的心理。在罪犯服刑过程中的一些特定时期（如受奖惩、家庭发生变故、节假日等）会产生特殊心理，这种特定时期罪犯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就是罪犯的心理状态。罪犯的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是我们要研究的主要内容。

3. 揭示罪犯心理现象的发展变化规律，是罪犯心理学的根本任务。罪犯心理学作为一门科学不能只停留于记录和描述罪犯服刑过程中的各种心理现象。最根本的任务是揭示罪犯心理现象发生、发展与变化的规律。这样才能对实际工作起到指导作用，并真正地建立起独立的理论体系。这是学科生命力所在。因此罪犯心理学要在研究规律上下功夫。规律是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相同的条件下会重复出现。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某种内在的联系就必然发生作用。罪犯服刑期间，其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的发展变化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如，罪犯服刑期间的个性心理在什么条件下会发生良性转化？转化的过程和表现形式如何？促使罪犯心理发生消极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它有何特点？这些问题是罪犯服刑期间客观存在的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需要我们运用科学的方法去研究探讨。

三、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具体对象

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罪犯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罪犯心理学的学科范畴属于应用学科之列，但是它作为一门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